

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米覆盖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丁肇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丁肇基  
项目 负责人： 张浩  
报告编写人： 张浩

建设单位：  
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15800864051  
传真： /  
邮编： 226001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5 幢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话： 025-87783362  
传真： /  
邮编： 210042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A3 栋 505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米覆盖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覆盖膜				
设计生产能力	1276 t/a				
实际生产能力	1276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12.1~2025.1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19-2025.12.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 9 号），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31 号），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0 号），2017.6.27 通过，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104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于 2021.12.24 通过，2022.6.5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43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p> <p>1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p> <p>13)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p> <p>1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于2018年3月28日修改), 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p> <p>15)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 自2021年5月1日施行;</p> <p>16)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于2018年3月28日修改), 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p> <p>1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于2018年3月28日修改), 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p> <p>1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于2018年3月28日修改), 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p> <p>1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号文;</p> <p>20) 《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覆盖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 关于《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覆盖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数据批〔2025〕177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本项目涂布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 异氰酸酯类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p> <p>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p> <p>其中, MDI因子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暂未发布实施, 故本次验收期间, 未对改污染物进行检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最高允许排放速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最高允许排放速	执行标准						

	度 mg/m <sup>3</sup>	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限值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MDI)	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 修改单) 表 5 限值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表 1-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 烃	4.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表 1-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 32/4041-2021) 表 2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开发区通盛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生活污 水接管 标准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 NH <sub>3</sub> -N、 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 理厂尾 水排放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验收检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明显水流，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检测雨水。

### 3、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

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27日，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123号5幢，企业于2025年编制了《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覆盖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28日取得的批复（崇数据批（2025）177号），于同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11月31日建成，于12月1日~12月18日进行调试运行。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企业购买现有厂房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产500万米覆盖膜，目前本项目运行良好，具备了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覆盖膜项目；**涉及的排放源包括：**有组织废气排放源（DA001）、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厂界、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厂界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12月20日对该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覆盖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主体工程情况**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年产500万米覆盖膜；

验收项目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8h，昼间生产，年工作300天；

验收项目职工人数：验收项目职工人数约30人，全厂人数约30人。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米/年**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组成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变动情况
覆盖膜生产线	覆盖膜 1#	涤纶+TPU 膜	450	450	无变动
	覆盖膜 2#	棉+TPU 膜	50	50	

**3、主体及公辅工程**

验收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2 验收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5#-1 厂房	单层 2000 m <sup>2</sup> ，总高 13.65m，合计 2 层	单层 2000 m <sup>2</sup> ，总高 13.65m，合计 2 层	无变动	
	1 层	打卷区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仓储区	1300m <sup>2</sup>		1300m <sup>2</sup>
		其他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2	复合区	4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层	切边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卷验区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中转区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其他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其中	办公楼	单层 621 m <sup>2</sup> , 总高 13.65m, 合计 3 层	单层 621 m <sup>2</sup> , 总高 13.65m, 合计 3 层	无变动
		餐厅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配电房	80m <sup>2</sup>	80m <sup>2</sup>	
		厕所	120m <sup>2</sup>	120m <sup>2</sup>	
		办公区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其他	563m <sup>2</sup>	563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1350 t/a	自来水用量 1350 t/a	无变动
	排水		排水量 1080 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园区北侧沿河设置雨水排口 1 处, 雨水排入青龙横河。	排水量 1080 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园区北侧沿河设置雨水排口 1 处, 雨水排入青龙横河。	无变动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10 万千瓦时/年。	无变动
	动力系统		1 台工作压力 1 MPa, 制气量为 1.6 m <sup>3</sup> /min; 1 台工作压力 0.7 MPa, 制气量为 1 m <sup>3</sup> /min。 空压机自带储气罐容积合计 500 L。企业额外配置 1 个储气罐 1 m <sup>3</sup> 。空压机年工作合计约 2000 小时。	1 台工作压力 1 MPa, 制气量为 1.6 m <sup>3</sup> /min; 1 台工作压力 0.7 MPa, 制气量为 1 m <sup>3</sup> /min。 空压机自带储气罐容积合计 500 L。企业额外配置 1 个储气罐 1 m <sup>3</sup> 。空压机年工作合计约 2000 小时。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涂布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25 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25 m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危废库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涂布废气治理设施	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涂布废气治理设施	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接管开发区通盛污水厂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接管开发区通盛污水厂	无变动
		降噪措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降噪量≥25dB(A)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降噪量≥25dB(A)	无变动
	固体废物	危废库 5 m <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 m <sup>2</sup>	危废库 5 m <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 m <sup>2</sup>	无变动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储区	车间 1F、1300m <sup>2</sup>	车间 1F、1300m <sup>2</sup>	无变动	
	中转区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无变动	
风险防范	事故废水截留	园区雨水排口设置封堵措施	园区雨水排口设置封堵措施	无变动	
	事故废水收集	配置应急水囊 210 m <sup>3</sup> , 应急泵及应急电源	配置应急水囊 210 m <sup>3</sup> , 应急泵及应急电源	无变动	

#### 4、主要设备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套/台

单元	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生产设施	打卷	自动齐边打卷机	GW-900	6	6	无变动
	涂胶粘合	高速复合机	CYD-095A/B	4	4	无变动
	检验卷起	自动齐边切边机	GD-01	1	1	无变动
		自动齐边卷验机	GW-3200	4	4	无变动
辅助设施	/	叉车	3t	3	3	无变动
		升降车	/	3	3	无变动
		空压机	1 台工作压力 1 MPa, 制气量为 1.6 m <sup>3</sup> /min; 1 台工作压力 0.7 MPa, 制气量为 1 m <sup>3</sup> /min。	2	2	无变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料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工序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打卷	BMF1203A (TPU 膜)	幅宽 1500mm	500 万 m/a	500 万 m/a	无变动
	涤纶	幅宽 1500mm	450 万 m/a	450 万 m/a	无变动
	棉	幅宽 1500mm	50 万 m/a	50 万 m/a	无变动
涂胶粘合	聚氨酯预聚物 (PUR 热熔胶)	异氰酸酯	60.6 t/a	60.6 t/a	无变动
卷验	包装膜	塑料 宽度 1600mm	3 t/a	3 t/a	无变动
	桶芯	纸 长度 1450mm	5 万根/年	5 万根/年	无变动
设备维护	机油	油脂	0.1 t/a	0.1 t/a	无变动
废气处理	活性炭	活性炭	4 t/a	4 t/a	无变动

验收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BMF1203 A (TPU 膜)	属于热塑性聚氨酯 TPU，具有优异的理化性质，包括高弹性、耐磨性、耐油性、耐低温及耐高温，同时具备高拉伸强度、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防水透湿功能，依据 MSDS，TPU 膜属于塑料。	高温分解可能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气体，极少数人群可能出现皮肤过敏反应，但正常使用下无明显毒性。
涤纶	高强度、耐磨性仅次于锦纶、耐皱免烫、吸湿性低、耐化学性良好、耐光性优异，熔点约	高温熔融或燃烧释放一氧化碳、苯系物等有害气体，长

	255-260°C，疏水性较强。	期接触可能因静电积累导致皮肤干燥不适。
棉	吸湿性强、透气柔软、染色性好、抗静电、生物降解性好，湿强约为干强的70%，耐光性较差，易皱，不耐霉菌。	储存不当易霉变产生黄曲霉毒素等有害物，燃烧释放一氧化碳、碳颗粒及少量氮氧化物。
聚氨酯预聚物 (PUR 热熔胶)	属于聚氨酯预聚物 (100%异氰酸酯的聚合物)、颜色：无色或浅黄、物理状态：固体、闪点>200 °C、密度：1.09 g/cm <sup>3</sup> 、不溶解水，溶解在酯类和酮类。	可燃；过度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和开裂。
包装膜	透明塑料膜，耐腐蚀。	高温分解或燃烧会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气体。
桶芯	纸质。	可燃，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碳。
机油	含有高度精炼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的润滑脂；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有矿物油气味；相对密度 (水=1)：0.85；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燃，毒性低：LD50>2000 mg/kg。
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是一种用于空气污染治理的材料，采用优质煤质活性炭为原材料，经蜂模具压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	可燃，无毒。

## 2、水平衡

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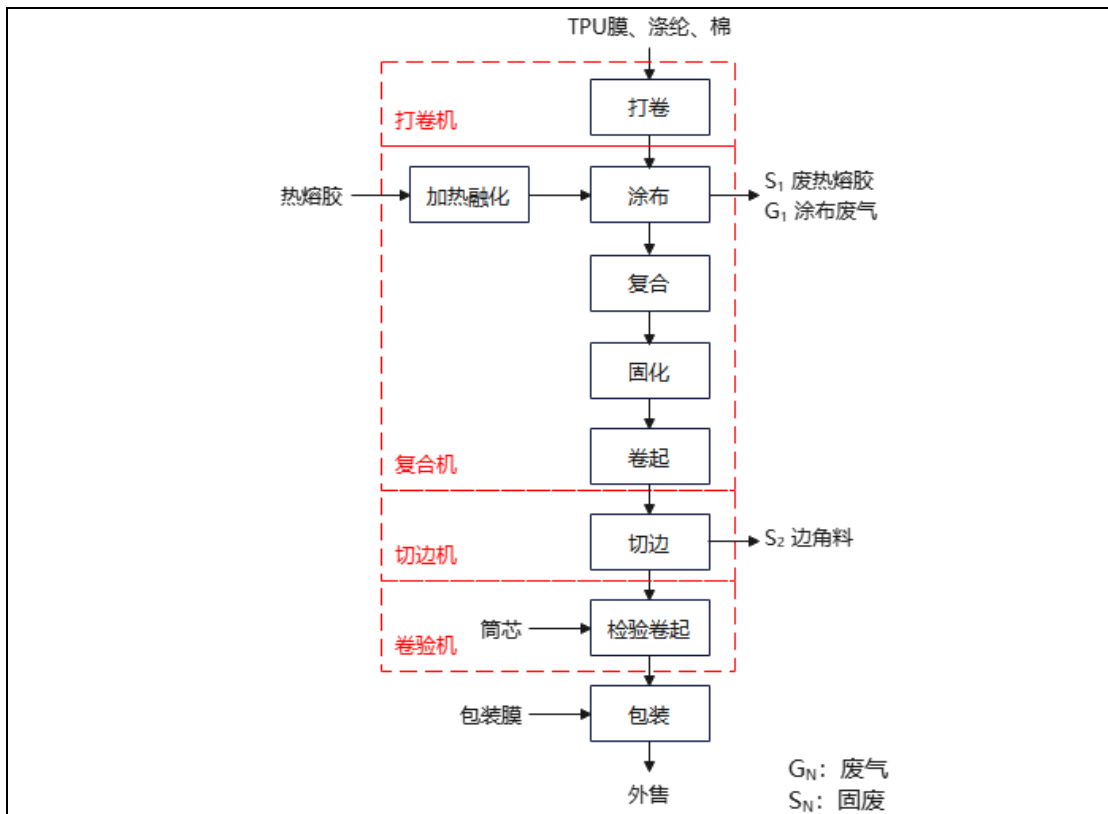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及其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1) 打卷

使用打卷机将外购的原料基材重新卷成米数长的大卷，便于复合机连续工作，基材无需进行清洁等预处理工序。本工序工作条件为常温常压，仅将原料基材重新成卷，不产生污染物。

(2) 加热融化

将热熔胶连同金属胶桶放在复合机的加热平台上，复合机自带加热盘配密封圈，其直径与胶桶一致，胶桶为热熔胶原料的包装桶。工作过程中，加热盘会伸入胶桶内，将热熔胶加热至 90℃，融化后的热熔胶通过加热盘上的管道抽至复合机涂布装置内。

本项目不在其他位置设置加热工序。

本工序热熔胶在加热融化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加热过程在密闭的胶桶内进行，融化的热熔胶通过密闭的管道送至涂胶处涂布，从而暴露在空气中，因此，热熔胶废气在加热融化时产生，在涂布时释放至外环境中。

(3) 涂布

将成卷后不同基材分别固定在原料基座上，调整调偏辊对基材进行叠合定位，通过辊筒旋转传送基材至涂胶装置处，涂胶装置将融化后的热熔胶均匀涂布在基材上。

热熔胶融化产生的废气会在涂胶时释放出来；热熔胶与 TPU 膜直接接触导致 TPU 膜

升温，也会产生废气。因此，企业在涂胶装置上方设置方形集气罩，尺寸为L1800\*W1000\*H500mm，收集热熔胶和TPU膜产生的废气。

涂胶过程中，有部分热熔胶未被涂布在基材上，产生固化的废热熔胶。

本工序会产生G1涂布废气、S1废热熔胶。

#### (4) 复合

调整复合辊间距调节复合压力，辊筒旋转传送基材，复合辊将两种基材及热熔胶压合在一起。

#### (5) 固化

热熔胶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子后会迅速固化，其反应原理为融化状态热熔胶中的聚氨酯基团会与空气中的水分子反应，生成尿素键三维网状结构，同时释放二氧化碳气体，固化过程无需进行加热或冷却，常温常压下即可固化。

#### (6) 卷起

固化后的复合膜通过复合机的重新成卷。

#### (7) 切边

固化后的复合膜卷先被送入自动齐边切边机进行裁切，将产品边缘对齐的同时裁切至宽度1450mm。本工序会产生S2边角料。

#### (8) 检验卷起

裁切后的复合膜通过自动齐边卷验机进行检验、长度统计、按客户需要的米数重新打卷等。

#### (9) 包装

使用塑料包装膜对复合膜卷进行人工打包，本工序工作条件为常温常压，无污染物产生。

###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 1、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变动，无需编制变动分析报告。

#### 2、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详见下表。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为覆盖膜生产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产能依然为 500 万米/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的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未增大，未导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5 幢。平面布置未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未增加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相比环评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未新增主要废气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	否

			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贮存与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设置应急水囊 210 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否

注：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屋面，屋面标高约 20m，排气筒高度 5m，故排气筒以 25m 计，高度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涂布废气及危废库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MDI）、臭气浓度。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MDI）、臭气浓度	涂胶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25 m 排气筒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MDI）、臭气浓度	危废库	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涂布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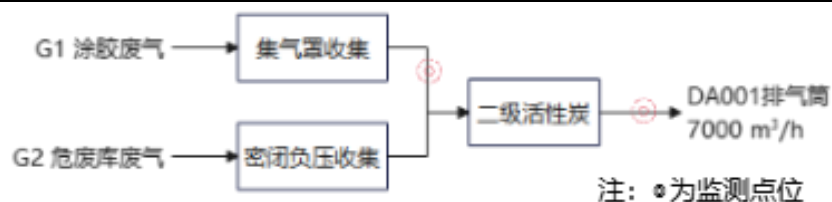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产生、处理及监测点位图

企业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口

DA001 排气筒、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DA001 标志牌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开发区通盛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青龙横河。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3-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口设置现场照片

	
<p>生活污水排口 (DW001)</p>	<p>雨水排口 (DW002)</p>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并设吸声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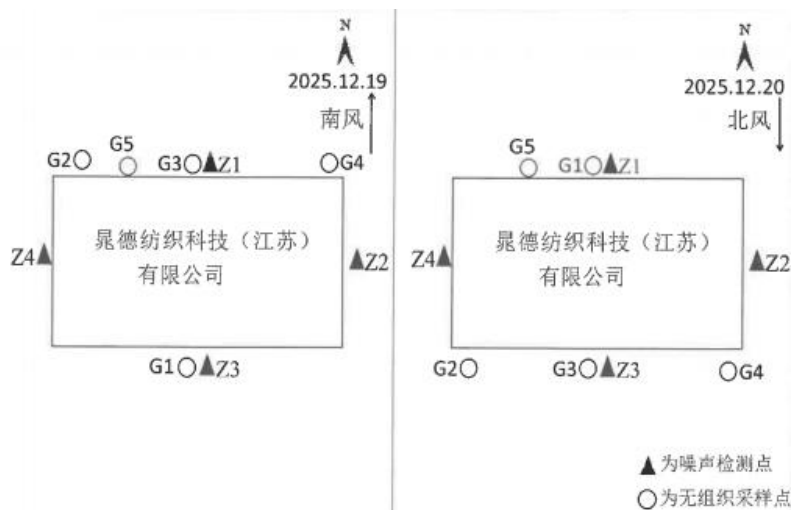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热熔胶、废胶袋、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瓶，其中废切削液、废机油及空压机含油委托南通展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胶桶、废普通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以上，固废均合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热熔胶	危险废物	涂胶	HW13	900-014-13	0.6	0.6	委托南通展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胶袋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1	0.01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1	0.01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HW09	900-007-09	0.2	0.2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5	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1	4.2	
7	废电瓶		叉车	HW31	900-052-31	0.9 t/5a	/	
8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	SW17	900-003-S17	44.6	44.6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胶桶		喷砂	SW59	900-099-S59	0.1	0.1	
10	废普通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1	0.1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0.9	0.9	/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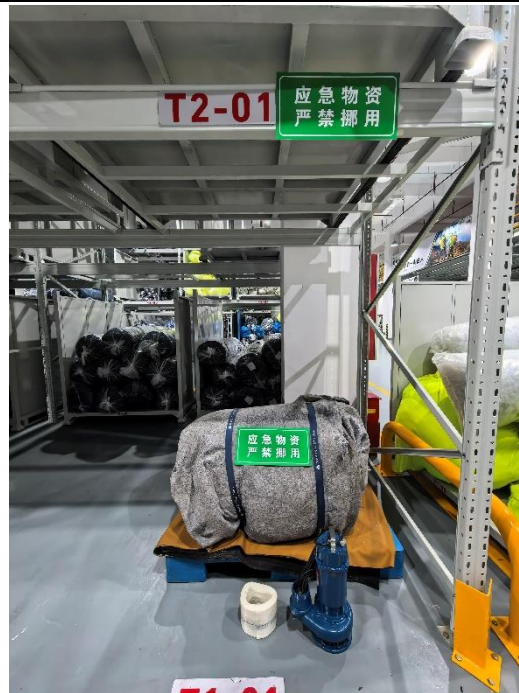
表 3-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p>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p>	<p>危废库（外部标志牌）</p>
	
<p>危废库（分区标志牌）</p>	<p>危废库（气体导排设施、照明设施）</p>

	
<p>危废库（内部摄像头）</p>	<p>危废库（外部摄像头）</p>
	
<p>危废库（应急物资）</p>	<p>防渗措施</p>
	<p>/</p>
<p>一般固废库</p>	<p>/</p>
<p><b>5、风险设施</b></p> <p>企业购置应急水囊 210m<sup>3</sup> 及配套的应急水泵；危废库配置防渗托盘，雨水排口配有雨</p>	

水堵头，可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内。

表 3-6 风险设施设置情况



应急水囊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b>1、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b></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控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b>2、项目批复落实情况分析</b></p> <p>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b></p>		
序号	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直接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接管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异氰酸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表 2 标准。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表 2 标准。其中异氰酸酯类因暂无相关国家检测规范，故本次未进行检测。
3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p>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活性炭使用和处置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号）的要求。</p>	<p>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活性炭使用和处置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号）的要求。</p>
5	<p>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p>本项目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p>从上表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0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有组织）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HZCA2501-HZCA2502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3-HZCB0504
	气相色谱仪	HZFA1102
	污染源采样器	HZCA2002
	无油真空泵	HZCA2101
	六联分配器	HZCA2201
废气（无组织）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1-HZCB0504
	气相色谱仪	HZFA1102
	污染源采样器	HZCA2001-HZCA2004
	无油真空泵	HZCA2101

	六联分配器	HZCA2201
废水	采样桶	/
	便携式 pH 计	HZCA1001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
	电子天平	HZFA1701
	高压灭菌器	HZFA04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生化培养箱	HZFA0301
	溶解氧仪	HZFA0602
噪声	声级计	HZCA1303
	声校准器	HZCA1401
	风向风速仪	HZCA1601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详见监测报告。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5-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记录单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	NMHC	18	/	/	2	100 %	/	/	/	/	2	100%
	臭气浓度	6	/	/	/	/	/	/	/	/	/	/
无组织	NMHC	78	/	/	4	100%	/	/	/	/	2	100%
	臭气浓度	32	/	/	/	/	/	/	/	/	/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5-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记录单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COD	8	2	100 %	1	100 %	/	/	1	100 %	2	100 %
BOD <sub>5</sub>	8	2	100 %	1	100 %	/	/	/	/	2	100 %

SS	8	2	100 %	/	/	/	/	/	/	/	/
NH <sub>3</sub> -N	8	2	100 %	1	100 %	1	100 %	1	100 %	2	100 %
TP	8	2	100 %	1	100 %	1	100 %	1	100 %	2	100 %
TN	8	2	100 %	1	100 %	1	100 %	1	100 %	2	100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均为 93.9dB（A），相差不大于 0.5dB。

#### 5、检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能力

本项目由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监测规范，及时准确做好各类记录。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案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活性炭装置入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界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N1 南厂界	等效声级 Leq (A)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东厂界			
备注	记录检测期间的天气状况，给出质控数据			
注：1、因国家暂未发布 MDI 的检测标准，故 MDI 未进行检测；2、验收检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明显水流，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检测雨水；3、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无组织臭气需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7-1 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原料/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调试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覆盖膜 1#	1.5 万米/天	1.5 万米/天	100%						
	覆盖膜 2#	0.17 万米/天	0.17 万米/天	100%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覆盖膜 1#	1.5 万米/天	1.5 万米/天	100%						
	覆盖膜 2#	0.17 万米/天	0.17 万米/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8 日对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1、废气										
1.1、检测数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活性炭装置入口	2025.12.19	标杆流量	/	Nm <sup>3</sup> /h	6202	6232	6096	6177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2.6	21	22	21.9	/	/
			速率	kg/h	0.14	0.131	0.134	0.135	/	/
	2025.12.20	标杆流量	/	Nm <sup>3</sup> /h	5951	6216	6384	6184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2.8	21.8	22.6	22.4	/	/
			速率	kg/h	0.136	0.136	0.144	0.139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12.19	标杆流量	/	Nm <sup>3</sup> /h	6696	6643	6637	6696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5.03	4.35	5.37	4.92	60	达标
			速率	kg/h	0.0337	0.0289	0.0356	0.0327	3	达标
	臭气浓度	/	/	309	269	309	296	6000	达标	
	2025.12.20	标杆流量	/	Nm <sup>3</sup> /h	6262	6692	6773	6576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5.52	5.2	5.85	5.52	60	达标
速率			kg/h	0.0346	0.0348	0.0396	0.0363	3	达标	
臭气浓度	/	/	269	309	309	296	6000	达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	2025.	厂界上风向 G1	mg/m <sup>3</sup>	0.42	0.44	0.46	/	40	达标	

烷总 烃	12.19	厂界下风向 G2	mg/m <sup>3</sup>	0.50	0.55	0.53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57	0.56	0.62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72	0.75	0.61	/	40	达标
		厂区内 G5		0.83	0.85	0.70	/	6	达标
	2025. 12.20	厂界上风向 G1		0.41	0.40	0.46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53	0.49	0.53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64	0.58	0.66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69	0.74	0.78	/	40	达标
		厂区内 G5		0.83	0.84	0.68	/	6	达标
	臭气 浓度	2025. 12.19		厂界下风向 G2	无量 纲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5. 12.2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20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7-4 气象参数表

测试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月	日	时					
12	19	08:30	13.2	101.9	3.6	南风	晴
12	19	13:30	17.8	101.7	3.3	南风	晴
12	19	14:30	19.0	101.6	3.4	南风	晴
12	19	15:30	18.9	101.6	3.3	南风	晴
12	19	17:40	17.0	101.7	3.4	南风	晴
12	20	08:40	13.5	102.1	2.9	北风	多云
12	20	13:20/13:30	14.1	102.0	3.1	北风	多云
12	20	14:20	14.2	102.0	3.1	北风	多云
12	20	15:20/15:30	13.9	102.0	3.3	北风	多云
12	20	17:130	13.1	102.1	3.3	北风	多云

## 1.2、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

## 2、废水

### 2.1、检测数据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检测期间数据详见下表。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2025.12.19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浑	无量纲	7.2	7.3	7.3	7.2	6~9	达标
COD				mg/L	138	141	135	140	500	达标
SS				mg/L	34	31	32	30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mg/L	9.66	10.2	9.08	9.94	45	达标
TP				mg/L	0.61	0.65	0.70	0.81	70	达标
TN				mg/L	24.4	25.0	22.8	23.7	8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8.8	39.7	36.7	38.2	300	达标
pH	2025.12.20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浑	无量纲	7.2	7.2	7.3	7.3	6~9	达标
COD				mg/L	145	142	138	144	500	达标
SS				mg/L	29	33	30	33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mg/L	9.37	8.65	10.6	8.80	45	达标
TP				mg/L	0.73	0.78	0.71	0.66	70	达标
TN				mg/L	23.8	21.6	22.3	20.6	8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8.4	39.3	38.7	39.8	300	达标

## 2.2、检测结果分析

从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满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 3、噪声

### 3.1、检测数据

本项目噪声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判定
2025.12.19	Z1	西厂界外 1 米	57	60	达标
	Z2	北厂界外 1 米	58	60	达标
	Z3	东厂界外 1 米	58	60	达标
	Z4	南厂界外 1 米	56	60	达标
2025.12.20	Z1	西厂界外 1 米	56	60	达标
	Z2	北厂界外 1 米	57	60	达标
	Z3	东厂界外 1 米	58	60	达标
	Z4	南厂界外 1 米	56	60	达标

### 3.2、检测结果分析

噪声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中 2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全厂仅有 DA001 排气筒，本次对其进行核算。

表 7-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速率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a	验收工况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工况排放量 t/a
DA001	NMHC	0.0345	2000	0.069	0.069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详见下表。

表 7-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核算排放量 t/a
COD	140.38	1080	0.1516
SS	31.5		0.034
NH <sub>3</sub> -N	9.54		0.0103
TP	0.71		0.0008
TN	23.03		0.0249
BOD <sub>5</sub>	38.7		0.0418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重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本项目废气吸附量计算详见下表。

表 7-9 废气吸附量计算表

污染物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废气吸附量 t/a
NMHC	0.1368	0.0345	2000	0.2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一次装填量为 1 t/a，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要求，企业更换量为 4 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的动态吸附量（取值 10%），则企业理论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4 t/a，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吸附需求，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 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 $(0.1368 - 0.0345)/0.1368 = 74.78\%$ ，主要原因为企业进口废气排放浓度过低。

则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0 本项目固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热熔胶	涂胶	固	热熔胶	0.6
2	边角料	切边	固	TPU 膜、热熔胶	44.6
3	废胶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膜、热熔胶	0.01
4	废胶桶	原料使用	固	金属	0.1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1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	矿物油、水	0.2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桶	0.0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4.2
9	废电瓶	运输车辆	固	铅酸蓄电池	0.9 t/5a
10	废普通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液	纸、塑料	0.1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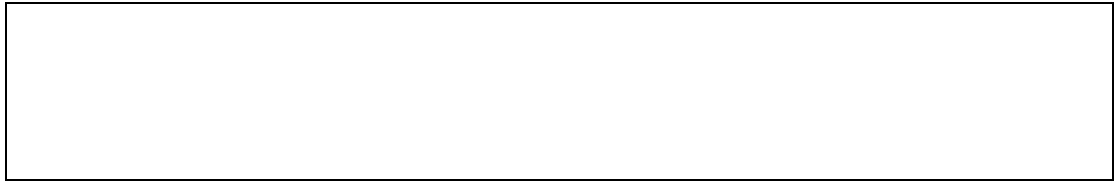
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机油、空压机含有废液、废油桶、废电瓶危废均未产生，主要原因是以上危废产生频率按年计，本表产生量按环评预测估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7-11 全厂废气、生活污水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是否超过批复总量
有组织废气	NMHC	0.062	0.1066	否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0	1080	否
	COD	0.1516	0.486	否
	NH <sub>3</sub> -N	0.0103	0.0432	否
	TP	0.0008	0.0054	否
	TN	0.0249	0.0648	否
固废	一般废物	44.8	/	/
	危险废物	5.97	/	/
	生活垃圾	0.9	/	/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对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覆盖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表明：

1、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全厂生产负荷约为 100%，工况稳定，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从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 日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荟泽（环）字第（123101）号）表明，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限值。

3、废水

从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 日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荟泽（环）字第（123101）号）表明，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满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4、噪声

从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 日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荟泽（环）字第（123101）号）表明，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热熔胶、废胶袋、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瓶，均收集暂存于企业的危废仓库，委托南通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有边角料、废胶桶、废普通包装材料，均收集后外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物业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达标，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无违规排放。总量指标未超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综上所述，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米覆盖膜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02-89-01-109047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5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55 分 31.6809 秒 32 度 01 分 57.913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米/年覆盖膜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米/年覆盖膜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审批文号	崇数据批〔2025〕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MA1NMQP C8J			
	验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概算	3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	35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D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7000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1320691MA1NMQPC8 J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08	/	0.108	/	/	0.108	/	/	+0.108
	COD	/	140.38	500	0.1516	/	0.1516	/	/	0.1516	/	/	+0.1516
	氨氮	/	9.54	45	0.0103	/	0.0103	/	/	0.0103	/	/	+0.0103
	总磷	/	0.71	8	0.0008	/	0.0008	/	/	0.0008	/	/	+0.0008
	总氮	/	23.03	70	0.0249	/	0.0249	/	/	0.0249	/	/	+0.0249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5.22	60	0.069	/	0.069	/	/	0.069	/	/	+0.069
	危险废物	/	/	/	/	/	/	/	/	0	/	/	0
	一般工业固废	/	/	/	/	/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及厂房出让合同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园区排水许可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9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